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24-037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及“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结项，并将“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22.54万元及“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0.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号）核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发行完毕，实际发行A股股票103,989,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73,599.2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664,141.2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9,409,457.92元。上

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1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并按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4534	6,895,542.9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4625	329,887.5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98875844025	3,107,824.18	活期
合计		10,333,254.69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及“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321.3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22.54万元；“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64.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10.7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资进度
----	------	---------------	---------------	------------------------	-------------------------	------------------

1	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	6,738.00	6,321.37	305.91	722.54	93.82%
2	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	6,199.36	6,064.43	175.85	310.78	97.82%
	合计	12,937.36	12,385.80	481.76	1,033.32	

2、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及“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进行结项。

3、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各个建设环节对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及“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333,254.69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统一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对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和“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和“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

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